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就相关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支持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考虑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并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此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薄煜明

2024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建红

2024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2024 年 3 月 25 日